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报告期末无对外担保余额，无违规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的制度设置、决策程序和对外担保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签订的《胶料供应协议》、《内胎垫带供应协议》，与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旧轮胎收购协议》、《货物运输服务协议》、《客运服务协议》，与贵州轮胎厂签订的《后勤服务协议》及有关资料。

我们认为上述单位为公司提供了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产品和服务，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和措施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实施的内控措施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形式和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独立董事：赵宗哲

管 洲

巫志声

龙 哲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